关于严明2021年教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:

第37个教师节在即，中秋节和国庆节临近，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在做好秋季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纪、师德失范问题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有关纪律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切实把落实落细秋季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、加强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严明政治纪律，强化规矩意识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育人环境。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发信号、提要求、明纪律、守规矩，进一步加强党规党纪的学习、宣传和教育，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严格执行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等纪律要求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带头反对歪风邪气，带头遵规守纪守法。

二、坚守底线思维，严明纪律要求

各级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守好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、作风端正、社会交往等各方面的底线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弘扬艰苦奋斗、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，自觉做到以下“十个严禁”：

1.严禁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的任何形式的宴请，从事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活动；

2.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、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土特产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3.严禁奢侈浪费、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、租用车辆以及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
4.严禁违规收送用公款购买的月饼、烟酒等节礼；

5.严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等；

6.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7.严禁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
8.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

9.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；

10.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各基层单位纪检委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主体责任落实，紧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，组织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、重点抽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严惩一起；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失职失责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发生严重“四风”问题的部门和责任人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，不断净化节日风气，推动化风成俗。

举报电话：84762625、84762789

举报邮箱：jjjc@dlou.edu.cn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9月7日